

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九十二年七月七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為配合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基隆分局改制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基隆分署，為使法規內容與現況相符，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五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為配合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 增訂金門、馬祖之犬、貓至臺灣本島就診，經臺灣本島獸醫師診斷不適合施打狂犬病預防注射者而返回金門、馬祖地區者，應檢附執業獸醫師開立之無法施打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始得放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運出金門、馬祖地區之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金門檢疫站、基隆分署馬祖檢疫站</u>（以下簡稱金門、馬祖檢疫站）申請檢查： 一、貨運： （一）偶蹄類動物：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符合前條規定之動物健康證明文件。 （二）生鮮、冷藏、冷凍偶蹄類動物產品： 1. 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來源動物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2. 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或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 二、旅客攜帶或託運生鮮、冷藏、冷凍偶蹄類動物產品：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或旅客自用聲明書。 前項偶蹄類動物經	第五條 運出金門、馬祖地區之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金門檢疫站、基隆分局馬祖檢疫站</u>（以下簡稱金門、馬祖檢疫站）申請檢查： 一、貨運： （一）偶蹄類動物：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符合前條規定之動物健康證明文件。 （二）生鮮、冷藏、冷凍偶蹄類動物產品： 1. 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來源動物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2. 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或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 二、旅客攜帶或託運生鮮、冷藏、冷凍偶蹄類動物產品：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或旅客自用聲明書。	一、為配合農業部組織法、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各分署組織準則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基隆分局是日改制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基隆分署，為使法規條文內容與現況相符，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機關名稱。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與證明文件相符，且該動物健康情形良好，或偶蹄類動物產品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與證明文件相符者，登錄其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動物或其產品之種類、數量等資料後放行。但旅客攜帶或託運具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者，免予登錄。 貨運或郵寄二十公斤以下偶蹄類動物產品，準用第一項第二款之旅客攜帶或託運相關規定。	前項偶蹄類動物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與證明文件相符，且該動物健康情形良好，或偶蹄類動物產品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與證明文件相符者，登錄其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動物或其產品之種類、數量等資料後放行。但旅客攜帶或託運具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者，免予登錄。 貨運或郵寄二十公斤以下偶蹄類動物產品，準用第一項第二款之旅客攜帶或託運相關規定。	
第六條 偶蹄類動物運抵臺灣本島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到達目的地港、站後，經轄區動物檢疫機關派員檢查動物健康情形良好，始得卸載，送往金門縣政府或連江縣政府指定之屠宰場。港、站清潔及消毒工作，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轄區動物檢疫機關監督下執行。 二、運送動物之車輛應有防漏設備，進入屠宰場及卸載動物離場前，應由屠宰場派員完成清潔及消毒。 三、動物有隔離檢查之必要者，應由轄區動物檢疫機關人員實施。	第六條 偶蹄類動物運抵臺灣本島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到達目的地港、站後，經轄區動物檢疫機關派員檢查動物健康情形良好，始得卸載，送往金門縣政府或連江縣政府指定之屠宰場。港、站清潔及消毒工作，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轄區動物檢疫機關監督下執行。 二、運送動物之車輛應有防漏設備，進入屠宰場及卸載動物離場前，應由屠宰場派員完成清潔及消毒。 三、動物有隔離檢查之必要者，應由轄區動物檢疫機關人員實施。	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u>動物</u>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時，港、站及車輛清潔及消毒工作，由轄區動物檢疫機關代為履行者，轄區動物檢疫機關得委託動物防疫機關代履行之，其所需費用，由<u>動物</u>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	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時，港、站及車輛清潔及消毒工作，由轄區動物檢疫機關代為履行者，轄區動物檢疫機關得委託動物防疫機關代履行之，其所需費用，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十一條 運出金門、馬祖地區之禽鳥類動物及禽類動物產品，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金門、馬祖檢疫站申請檢查： 一、貨運： （一）禽鳥類動物：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符合前條規定之動物健康證明文件。 （二）生鮮、冷藏、冷凍禽類動物產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 1. 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來源動物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2. 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 二、旅客攜帶或託運生鮮、冷藏、冷凍禽類動物產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 （一）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來源動物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運出金門、馬祖地區之禽鳥類動物及禽類動物產品，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金門、馬祖檢疫站申請檢查： 一、貨運： （一）禽鳥類動物：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符合前條規定之動物健康證明文件。 （二）生鮮、冷藏、冷凍禽類動物產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 1. 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來源動物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2. 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 二、旅客攜帶或託運生鮮、冷藏、冷凍禽類動物產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 （一）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來源動物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一、旅客攜帶或託運生鮮、冷藏、冷凍禽類動物產品，檢附出具來源動物之證明文件、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或旅客自用聲明書之一者即可運出金門、馬祖地區，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但書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並文字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 (三)旅客自用聲明書：<u>以自家宰殺供自用，或以生鮮禽蛋總重量五公斤以下供自用者為限。</u> 前項禽鳥類動物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與證明文件相符，且該動物健康情形良好，或禽類動物產品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與證明文件相符者，登錄其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動物或其產品之種類、數量等資料後放行。但旅客攜帶或託運檢附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者，免予登錄。 貨運或郵寄二十公斤以下禽類動物產品，準用第一項第二款之旅客攜帶或託運相關規定。	(二)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旅客自用聲明書代替之：</u> 1. 自家宰殺供自用。 2. 生鮮禽蛋總重量五公斤以下供自用。 前項禽鳥類動物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與證明文件相符，且該動物健康情形良好，或禽類動物產品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與證明文件相符者，登錄其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動物或其產品之種類、數量等資料後放行。但旅客攜帶或託運檢附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者，免予登錄。 貨運或郵寄二十公斤以下禽類動物產品，準用第一項第二款之旅客攜帶或託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犬、貓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填具申請書或檢附文件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對犬、貓為必要之處置，所需費用，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但經金門、馬祖檢疫站認定無疑似感染狂犬病之臨床病徵，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由所有人或管理人申請進出金門	第十四條 犬、貓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填具申請書或檢附文件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對犬、貓為必要之處置，所需費用，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但經金門、馬祖檢疫站認定無疑似感染狂犬病之臨床病徵，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由所有人或管理人申請進出金門	一、金門、馬祖之犬、貓至臺灣本島就診，經臺灣本島獸醫師診斷不適合施打狂犬病預防注射者而返回金門、馬祖者，應檢附執業獸醫師開立之無法施打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始得放行，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馬祖地區： 一、由臺灣本島未設有檢查櫃檯之港、站出發，或未向檢查櫃檯申請，而進入金門、馬祖地區者，應於金門、馬祖檢疫站指定之機構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及辦理寵物登記，並簽發進出離島處理紀錄表後放行。 二、進入金門、馬祖地區已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及辦理寵物登記後，再返回臺灣本島者，不受首次注射或寵物登記應滿日數之限制。 三、需至臺灣本島就診且無法施打狂犬病預防注射者，檢附寵物登記或當地就診紀錄證明文件，及臺灣本島動物醫療機構預約就診證明文件，始得放行。 四、<u>前款犬、貓經臺灣本島執業獸醫師診斷不適合施打狂犬病預防注射而返回金門、馬祖地區者，應檢附該執業獸醫師開立之無法施打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始得放行。</u> 前項犬、貓進出金門、馬祖地區後，金門、馬祖檢疫站應副知其目的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後續	、馬祖地區： 一、由臺灣本島未設有檢查櫃檯之港、站出發，或未向檢查櫃檯申請，而進入金門、馬祖地區者，應於金門、馬祖檢疫站指定之機構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及辦理寵物登記，並簽發進出離島處理紀錄表後放行。 二、進入金門、馬祖地區已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及辦理寵物登記後，再返回臺灣本島者，不受首次注射或寵物登記應滿日數之限制。 三、需至臺灣本島就診且無法施打狂犬病預防注射者，檢附寵物登記或當地就診紀錄證明文件，及臺灣本島動物醫療機構預約就診證明文件，始得放行。 前項犬、貓進出金門、馬祖地區後，金門、馬祖檢疫站應副知其目的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追蹤及查處。 偶蹄類、單蹄類及禽、鳥類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第五條、第九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填具申請書或檢附文件者，金門、馬祖檢疫站得通知所有人或管理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逕予退運或通知	
--	---	--

追蹤及查處。 偶蹄類、單蹄類及禽、鳥類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第五條、第九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填具申請書或檢附文件者，金門、馬祖檢疫站得通知所有人或管理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逕予退運或通知領回；未領回者，逕予撲殺後銷燬。所需費用，均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 生鮮、冷藏、冷凍動物產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第五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填具申請書或檢附文件者，金門、馬祖檢疫站得通知所有人或管理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逕予退運或通知領回；未領回者，逕予銷燬。所需費用，均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	領回；未領回者，逕予撲殺後銷燬。所需費用，均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 生鮮、冷藏、冷凍動物產品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第五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填具申請書或檢附文件者，金門、馬祖檢疫站得通知所有人或管理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逕予退運或通知領回；未領回者，逕予銷燬。所需費用，均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所為消毒、銷燬、檢驗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得委辦<u>地方自治團體</u>或委託相關機關<u>(構)</u>或法人辦理。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所為消毒、銷燬、檢驗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得委辦或委託相關機關或法人辦理。	為明確規範主管機關得委辦及委託之對象，爰文字酌作修正。